

連江縣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工作報告

壹、前言

本所承縣長之命，民政處督導，綜理本鄉戶籍行政及各種協辦事項，茲將半年來工作概況報告如後：

貳、工作概況

一、戶政業務：

(一) 為加強戶政管理，辦理各類戶籍登記，112年4月至112年9月底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如下：

(1) 遷入登記 95 人、遷出登記 70 人、出生登記 8 人、死亡登記 2 人、結婚登記 4 對，離婚登記 3 對，住址變更登記 19 人。

(2) 112 年 9 月份本鄉現有戶數 365 戶、男 976 人、女 595 人合計 1,571 人、較去年下半年(112 年 3 月份)總人口數成長 1.4%。

(二)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底止辦理請(補、換)

領國民身分證 129 人、戶口名簿 145 戶、戶籍謄

本 1503 張、印鑑登記及證明 119 張、門牌證明

8 件、遷徙記錄證明書 2 張、戶口統計資料 122

張、縣民卡 26 張、線上申請大宗戶籍謄本 1,293

份、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0 份、自然人憑證

28 張。

(三) 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依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26 條及 27 條之規定，本鄉配合中央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現階段已陸續開放認領、收養、

監護及出生地等多項戶籍登記，民眾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四) 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具謄本功能，可替代戶籍謄本使用，戶籍異動須換新，戶籍資料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另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五) 各項戶籍異動登記，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二、協辦業務：

- (一) 協助編造本鄉學齡兒童調查名冊。
- (二) 協助衛生局每月函送出生、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統計表，以供參考。
- (三) 協助鄉公所、鄉民代表會等機關調查各年齡層身分別等戶籍資料，以供辦理各項活動及施政之參據。
- (四) 本所辦理自然人憑證核發累計1,234人次，因「軍教免稅」政策取消，自102年起軍教人員要申報繳納所得稅，申請憑證人數有明顯增加，本所將繼續加強宣導是項工作，以提昇自然人憑證之核發率。
- (五)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辦事處辦理，或向外交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全國戶所自109年8月11日起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二項服務。自100年7月份起本鄉受理民眾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人別確認」案計190人次。
- (六) 辦理「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本所受理一般民眾申請住址變更時，依民眾意願，代轉跨機關

辦理電信、水費帳單及身心障礙手冊等變更寄送地址服務。

參、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

- 一、因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離島交通票價補貼及其他優惠措施等因素，造成虛報遷徙人口；為防止虛報遷徙人口，杜絕空漏戶口，本所針對遷入人口，實地訪查，並依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戶籍催遷，以落實戶籍登記。
- 二、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修正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必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具效力，本所將加強宣導籲請鄉民務必依照民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以保障自己個人的權益。
- 三、配合中央實施全國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做好各項相關工作及參加各類戶政資訊業務講習，以使戶政資訊工作能順利推展。
- 四、詳研戶政相關法規，建議簡化各類戶籍登記申請作業流程，配合戶政電腦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期能達到革新、簡政、便民之目標。

肆、結語

戶籍行政乃政府施政之張本，舉凡社會問題之研究，政策之擬定，均需依據戶政正確之統計資料，故而現代化民主國家均有完善之戶政制度，並應用科學的方法，以求效益，本鄉戶政工作秉持『便民、效率、創新、尊重』的理念朝向工作簡化目標推動、加強電腦資訊及戶

政實務之工作使戶政業務能順利運作、推展，提供鄉民

『

最

好

』

的